

文藝叢書

馬伯樂

著 紅 董

上

大

1941

時代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再版

馬伯樂

每冊定價一元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蕭紅

發行人

許立德

立

德

版權所有 研究印翻

印刷所

時代印刷所

發行所

時代書局

重慶

桂林

香港

上海

重慶臨江門川鹽三里十號

馬伯樂在抗戰之前就很膽小的。

他的身體不十分好，可是也沒有什麼病。看外表，他很瘦。但是終年不吃什麼藥，偶爾傷了風，也不過多吸幾支煙就完了。紙煙並不能醫傷風。可是他左右一想，也倒底上算，吃了藥，不也是白吃嗎？傷風是死不了人的。

他自己一傷風，就這麼辦。

若是他的孩子傷了風，或是感冒了，他就買給他們餅乾吃，他說

『吃吧，不吃白不吃，就當藥錢把它吃了。』

孩子有了熱度，手腳都發燒的，他就拿了一塊浸了冷水的毛巾不斷的給圍在孩子的頭上，他很小心的坐在孩子的旁邊，若看了孩子一睜開眼睛，他就連忙把餅乾盒子打

『要吃一點嗎？爸爸拿給你。』

那孩子立刻把眼睛閉上了，胸脯不住的喘着。

過了一會，孩子睜開眼睛要水喝，他趕快又把餅乾盒子拿過去，孩子大口的喝水，餅乾連睬也沒有睬。

他拿了一個杯子來，他想了半天纔想出這個方法來，把餅乾泡到杯中，孩子喝水時不就一道喝下去了嗎？

從熱水瓶倒了一些開水，用一隻小匙子呱唧唧的攪了一陣，攪得不冷不熱的，拿到他自己嘴上嚥嚥，吃得了。他端着杯子站在旁邊等候着，好像若把杯子放下，要用的時候就來不及了。等了半天，孩子沒有醒，他等得不耐煩就把孩子招呼醒了。問他：

『要喝水嗎？』

『不，我要尿尿。』

『快喝點水再尿，快喝點……』

他用匙子攪了一下泡在杯中滲溜溜的東西，向着孩子的嘴倒去，倒得滿鼻子都是藥糊，孩子往鼻子上亂抓，抓了滿手，一邊哭着，一邊把尿也尿在牀上了。

「這算完。」

馬伯樂罵了一聲。他去招呼孩子的媽媽去了。

臨去的時候，他拿起那漿糊杯子，自己吞下去了。那東西在喉管裏，像要把氣給堵斷了似的，他連忙把脖子往長伸着，且用手在脖子上按摩了一會，纔算完全嚥下去了。

孩子不生病的時候，他很少買給孩子什麼東西吃。就是買了也把它放到很高的地方，他都是把它放在掛衣箱上。餓得孩子們搬着板櫈，登着桌子，想盡了方法跑到掛衣箱上去。

因此馬伯樂屋裏的茶杯，多半是掉了把柄的，那都是孩子們搶着爬掛衣箱弄掉地下而打去了的。

◎ 馬伯樂最小的那個女孩——雅格，長得真可愛，眼睛是深黑深黑的，小胳膊胖得得了，有一天媽媽不在家裏，她也跟着哥哥們爬上掛衣箱去。原來那頂上放着三個大白

正都爬到頂上，馬伯樂從走廊上來了。隔着玻璃窗子，他就喊了一聲：

「好東西，你們這羣小狼崽子。」

由於他的聲音過於大了一點，雅格嚇得一抖從高處滾下來，跌到痰盂上了。

從那時起漂亮的雅格右眼上落了一個很大的疤痕。

馬伯樂很膽小，但他卻機警異常，他聰明得很，他一看事情不好了，他收拾起箱子來就跑。他說：

「萬事總要留個退步。」

他之所謂「退步」就是「逃步」。是凡一件事，他若一覺得悲觀，他就先逃。逃到那裏去呢？他自己常常也不知道。但是他是勇敢的，他不顧一切，好像洪水猛獸在後邊追着他，使他逃得比什麼都快。

有一年他去上海就是逃着去的，他跟他父親說，說要到上海××大學去唸書。他看他父親不回答，第二天，他問了一次，父親竟因為這樣重複的問而發怒了：把眼鏡摘下

來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他一看，不好了，這一定是太太在裏邊做的怪。而他那時候恰巧和一位女子講着戀愛，這事情太太也和他吵了好幾次。大概是太太跑到父親面前告了狀吧！說我追着那女子要去上海。這若再住在家裏不走，可要惹下亂子的。

他趁着這兩天太太回娘家，他又向父親問了一次關於他要到上海讀書的問題。看看父親到底答應不答應。父親果然把話說絕了：「不能去，不能去。」

當天晚上，他就收拾了提包，他想是非逃不可了。

提包裏什麼都帶着，牙刷牙粉，只就說牙刷吧，他打開太太的豬皮箱，一看有十幾隻，他想：都帶着呀，不帶白不帶，將來要想帶也沒這個機會。又看見了毛巾，肥皂。是力士牌的肥皂，這肥皂很好。到那兒還不是得洗臉呢！洗臉就少不了肥皂的。又看到了太太的花手帕，一共有一打多，各種樣的，紗的，麻的，綢子的，其中還有很高貴的幾張，太太自己儉省着還沒捨得用，現在讓他拿去了，他得意得很，他心裏說：

『逼守財奴呵，你不用你給誰省着？』

馬伯樂甜蜜蜜的自己笑起來，他越看那小手帕越好看。

「這若送給……她，該多好呵！」（「她」即其愛人。）

馬伯樂得意極了，關好了這個箱子又去開第二個。總之到臨走的時候，他已經搜刮滿了三隻大箱子和兩隻小箱子。

領帶連新的帶舊的一共帶了二十多條，總之，所有的領帶他都帶上了，新襪子舊襪子一共二十幾雙，有的破得簡直不能用了，有的穿髒了還沒有洗。因為他沒多餘工夫檢查一番，也都一齊塞在箱子裏了。

餘下他所要不了的，他就倒滿一地，屋子弄得一蹋糊塗，太太的爽身粉，拍了一牀。破鞋破襪子，連孩子們的一些東西，扔得滿地都是。反正他也不打算回來了。

這個家庭，他是厭惡之極，平庸，沈寂，無生氣……

青年人久住在這樣的家裏是要壞了的。是要腐爛了的，會要滿身生起青苔來的，會和梅雨天似的把一個活潑的，現代的青年滿身生起絨毛來，就和那些海底的植物一般，洗海水浴的時候，腳踏在那些海草上邊，那種滑滑的黏膩的感覺，是多麼使人不舒服，

慢慢青年在這個家庭裏，會變成那個樣子，會和海底的植物一樣。總之，這個家庭是呆不得的，是要昏庸老朽了的。你就看看父親吧，每天早晨起來，向上帝禱告，要禱告半個多鐘頭，父親是跪着的，把眼鏡脫掉，那喃喃的語聲好像一個大蜂子繞着人的耳朵。嗡嗡的，分不清他在嘟些個什麼。有時把兩隻手扣在臉上，好像用石刻的人一樣，他一動不動。禱告完了戴起眼鏡來，在客廳的鐵梨木中國古式的長桌上讀那本劍英牧師送給他的塗了金粉的聖經，那本聖經裝璜得很高貴，所以只是父親一個人翻讀，連母親都不準動一動手，其餘家裏別的人那更不敢動手了。比馬家的家譜還更尊嚴了一些。自從父親奉了耶穌教之後，把家譜竟收藏起來了，只有在過年的時候，取出來擺了一擺，並不像這本聖經這樣，是終年到尾不準碰一碰的擺着。

馬伯榮的父親，本是純粹的中國老頭，穿着中國古銅色的大團花長袍，禮服呢千層底鞋，手上養着半寸長的指甲。但是他也學着說外國話，當地教會的那些外國朋友來到他家裏，那老頭就把用人叫成「Boy」，喊着讓他們拿啤酒來：

【Beer Beer—】

等啤酒倒到杯子裏，冒着白沫，他就向外國朋友說：

『Please...』

是凡外國的什麼都好，外國的小孩子是胖的，外國女人是能幹的，外國的玻璃杯很結實，外國的毛織品有多好。

因為對於外國人的過於佩服，父親是常常向兒子們宣傳的，讓兒子學外國話，提倡兒子穿西裝。

這點，差不多連小孫子也做到了，小孫子們都穿起和西洋孩子穿的那樣的短褲來，肩上背着背帶。早晨起來時都一律說：

『格得毛寧。』

太陽一升高了，就說：

『格得 Day-』

見了外國人就說：

『Hello, How do you do?』

祖父也不止盡教孫兒們這套。還教孫兒們讀聖經。有時把孫兒們都叫了來，恭恭敬敬的站在桌前，教他們讀一段聖經。

所讀的在孩子們聽來不過是，「我主耶穌說，」「上帝叫我們不如此做」「大衛撕裂了衣裳」「牧羊人伯利恆」「說謊的法利賽人」，

聽着聽着，孩子們有的就要睡着了，把平時在教堂裏所記住的聖經上的零零碎碎的話也都混在一道了。站在那裏挖着鼻子，咬着指甲，終於癡呆呆的連眼珠都不轉了，打起盹來了。

這時候祖父一聲令下，就讓他們散了去。散到過道的外邊，半天工夫那些孩子們都不會吵鬧。因為他們揉着眼睛的揉着眼睛，打着呵欠的打着呵欠。

還有守安息日的日子，從早晨到晚上，不准買東西，買菜買水果都不準的，夏天的時候賣大西瓜的一擔一擔的過去而不准買。要吃必得前一天買進來放着，第二天吃。若是前一天忘記了，或是買了西瓜而沒有買甜瓜，或杏子正下來的時候李子也下來了，買了這樣難免就忘了那樣，何況一個街市可買的東西太多了。總是買不全的。因此孩子們

在這一天，哭鬧得太甚時，做媽媽的就只得偷着買了給他們吃。這若讓老太爺知道了，雖然在這守安息日的這天，什麼話也不講。到了第二天，若是誰做了錯事，讓他知道，他就把他叫過去，又是在那長桌上，把塗着金粉的聖經打開，給他們唸了一段聖經。

馬家的傳統就是聖經和外國話。

有一次正是坐禮拜回來，馬伯樂的父親拉着八歲的，雅格的哥哥。一出禮拜堂的門，那孩子看到一個滿身穿著外國裝的，他以為是個外國人。就回過頭去向人家說：

『How do you do?』

那個人在孩子的頭頂上拍了一下說：

『你這個小孩，外國話說得好哪！』

那孩子一聽是個中國人，很不高興，於是拉着祖父就大笑起來：

『爺爺，那個中國人，他不會說外國話呀！』

這一天馬伯樂也是同去坐禮拜的，看了這景況，心裏起了無限的憎惡：

這還可以嗎！這樣的小孩子長大了還有什麼用啦！中華民族一天一天走進深坑裏去

呀！中國若是每家都這樣，從小就教他們的子弟見了外國人就眼睛發亮，就像見了大洋錢那個樣子。外國人不是給你送大洋錢的呀！他媽的，民脂民膏都讓他們吸盡了，還他媽的加以尊敬。

馬伯樂一邊收拾着箱子，一邊對於家庭厭惡之極的情感都來了。
這樣的家庭是一刻工夫也不能停的了，為什麼早不想走呢？真是糊塗，早就應該離開，真他媽的，若是一個人的話；還能在這家庭呆上一分鐘！

還有像這樣的太太是一點思想也沒有的了。自從她生了孩子，連書也不看了，連日記也不寫了。每天拿着本聖經似讀非讀的擺起架子來。她說她也不信什麼耶穌，不過爲了將來的家產你能够不信嗎？她說父親說過，誰對主耶穌忠誠，將來的遺囑上就是誰的財產最多。

這個家庭，實在要不得了，都是看着大洋錢在那裏活着，都是些沒有道德的，沒有信仰的。

雖然馬伯樂對於家庭是完全厭惡的了。但是當他要逃開這個家庭的前一會工夫，他

卻又起了無限的留戀：

「這是最後的一次吧！」

將來還能回來嗎？是逃走的呀，父親因此還不生恨嗎？

「還能回來嗎？還能回來嗎？」

他在腦子裏問着自己。

「不能回來的了。」

他自己回答着。

於是他也想該帶的東西，就得一齊都帶着，不帶着，將來用的時候，可就沒有了。而且永遠也不會有的了。

背着父親「逃」，這是多麼大的一件事情，逃到上海第一封信該怎樣寫呢？他覺得實在難以措詞。但是他又一想，這算什麼，該走就走：

「現代有爲的青年，作事若不果斷，還行嗎？」

該帶的東西就帶，於是他在寫字桌的抽屜裏抓出不少亂東西來，有用的，無用的，

就都塞在箱子裏。

鐘打了半夜兩點的時候，他已經裝好了三隻大箱子和兩隻小箱子。

天快亮的時候，他一聽不好了，父親就要起來了，同時像有開大門的聲音。

「大概用人們起來了！」

馬伯樂出了一頭頂汗，但是想不出個好法子來。

「若帶東西，大概人就走不了。人若走得，東西就帶不了。」

他只稍微想了一想：

「還是一生的運命要緊，還是那些東西要緊？」

若是太太回來了，還走得？

正這時候，父親的房裏，有了咳嗽的聲音。不好了，趕快逃吧。

馬伯樂很勇敢的，只抓起一頂帽子來，連領帶也沒有結，下樓就逃了。

馬伯樂一夜沒有睡覺，趕着收拾好了的箱子也都沒有帶。他實在很膽小的。

但是他卻機警。

未發生的事情，他能預料到它要發生。壞的他能夠越想越壞。悲觀的事情讓他一想，能够想到不可收拾。是凡有一點缺點的東西，讓他一看上去，他就一眼看出來，那是已經要不得的了，非扔開不可了。

他走路的時候，永久轉着眼珠東看西看，好像有人隨時要逮捕他。

到飯館去吃飯，一拉過椅子來，先用手指摸一摸，是否椅子是乾淨的。若是乾淨的他就坐下。若是髒的，也還是坐下。不過他總得站着躊躇一會，略有點不大痛快的表示。筷子擺上桌來時，他得先施以檢查的工夫。他檢查的方法是很奇怪的，並不像一般人一樣，是用和筷子一道拿來的方紙塊去擦。而是用眼睛去看，而是把筷子舉到眼眉上細細的看。看過了之後，他纔取出他自己的手帕來，很講衛生的用他自己的手帕來擦。好像只有他的手帕纔是乾淨的。其實不對的，他的手帕一禮拜之內他洗澡的時候，就把手帕放在澡盆子裏，用那洗澡的水一道洗它一次。

他到西餐館去，他就完全信任的了，椅子，他連看也不看，是拉過來就坐的。（有時他用手仔細的摸着那桌布，不過他是看那桌布上繡的那麼精緻的花，並非看它髒不

備。」刀叉拿過來時，並且給他一張白色的飯巾。他連刀叉看也不看，無容懷疑的，拿過來就交在肉餅上。

他到中國商店去買東西，頂願意爭個便宜價錢。明明人家是標着定價的，他看看那定價的價碼，他還要爭。男人用的人造絲襪子，每雙四角，他偏給三角半，結果不成。不成他也買了。他也絕不到第二家去再看看。因為他心中有一個算盤：

這襪子不貴呀！四角錢便宜，若到大公司裏去買，非五角不可。

既然他知道便宜，為什麼還爭價？

他就是想，若能够更便宜，那不就是更好嗎？不是越便宜越好嗎？若白送給他，不就更好嗎？

到外國商店去買東西，他不爭。讓他爭，他也不爭。那怕沒有標着價碼的，只要外國人一說，兩元就是兩元，三元就是三元。他一點也沒有顯出對於錢他是很看重的樣子。毫不思索的從腰包取出來，他立刻付出去的。

因為他一進了外國店舖，他就覺得那裏邊很莊嚴，那種莊嚴的空氣很使他受壓迫，